

試卷四 說話能力

甲部朗讀評分準則：

- 朗讀讀音只考慮測試點的 9 個字，最高 9 分，每錯 1 字扣 1 分，漏讀作錯字論。佔朗讀成績三分之一。
- 語氣、語速、停連及其他以整體評分，最高 9 分，佔朗讀成績三分之二。給分法如下表：

評分	表現
9	發音標準，吐字清晰，適當地運用語速、語氣及語調的變化，充分表達文意；停連得當，徐疾有致，抑揚合度，富節奏感。
8	
7	發音吐字大體準確清晰，能適當地運用語速、語氣及語調的變化表達文意，停連快慢得宜。
6	
5	發音吐字基本準確清晰，能運用語速、語氣及語調的變化表達文意；甚少回讀、增字、漏字、換字或口語化。
4	
3	發音吐字尚算清楚，失誤不多，語速、語氣及語調尚見變化；回讀、增字、漏字、換字或口語化不多。
2	
1	發音吐字不準確，未能適當地運用語速、語氣及語調變化，影響文意表達；較多回讀、增字、漏字、換字或口語化。
0	完全沒有朗讀或雖有朗讀，音量不足，大部分難以聽聞。

乙部口語溝通評分準則：

整體評分。闡述、語言：最高 9 分；應對、態度：最高 9 分。各佔口語溝通成績百分之五十。給分法如下表：

闡述、語言

評分	表現
9	能緊扣題旨發揮，見解精到，意念豐富，充分闡述觀點；用語豐富、確切得體，語調自然，說話條理分明。
8	
7	能就題旨提出充實和明確的見解或質疑，闡述觀點；用語確切，語調自然，說話條理分明。
6	
5	能就題旨提出明確的見解或質疑，整理、澄清或補充說話內容；用語大致得當，語調基本自然，說話有條理。
4	
3	能就題目提出見解或質疑，尚能整理、澄清或補充說話內容；說話達意。
2	
1	討論時偶有發言，見解不算明確，理據粗略。
0	未有參與討論，或蓄意破壞討論，或表現無法評分。

應對、態度

評分	表現
9	準確回應別人發言、妥善銜接話題，並能適當引導；討論時發言積極，保持風度，尊重他人，表現自信，儀態大方。
8	
7	準確回應別人發言、妥善銜接話題；討論時發言積極，尊重他人，儀態大方。
6	
5	能回應別人發言，銜接話題；討論時投入，保持禮貌。
4	
3	尚能回應別人的發言；能參與討論，保持禮貌。
2	
1	沒有回應別人發言；或經常壟斷發言；態度尚可接受。
0	未有參與討論，或蓄意破壞討論，或表現無法評分。